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李炬録，男, 1987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股东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做出（2019）闽078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炬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32年11月2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9月26日（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32年4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4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720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1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84650.57元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炬録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炬録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